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海南省三亚市地方财政芒果产量保险（B款）附加地方财政花期阴雨天气损失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海南省三亚市地方财政芒果产量保险（B款）》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阴雨天气造成保险芒果的以下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花期花穗受损导致保险芒果产量降低 **30%（不含）** 以上；
- （二）花期花穗受损导致重新控梢催花。

保险金额

第三条 保险芒果每株保险金额参考主险每株自然灾害责任保险金额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保险金额=每株保险金额（元/株）×保险株数（株）

保险株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。

赔偿处理

第四条 保险芒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：

赔偿金额=每株保险金额×不同损失情形的赔偿比例×受损株数

不同损失情形的赔偿比例

损失情形	每株赔偿比例
花期花穗受损导致芒果产量降低 30%以上	8%
花期受损后重新控梢催花有效	9%
花期受损后重新控梢催花无效	54%

连续 168 小时（含）内同时遭受本附加险阴雨天气及主险风力 8 级（含）以上的热带气旋或强对流天气保险事故，损失赔偿以二者之中赔偿金额高者为准。

其他事项

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